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4810117号

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7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京丰市监西罗撤字〔2025〕第4810117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登记，未经徐华峰同意冒用徐华峰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徐华峰、投资人为徐华峰、执行董事为徐华峰、经理为徐华峰。后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的《郑重承诺》）“签字”处“徐华峰”签名字迹是否为徐华峰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徐华峰”签名字迹与徐华峰提供的检材上“徐华峰”的字迹不是出自同

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徐华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的徐华峰任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京丰市监西罗撤字〔2025〕第481011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包林、安靖轩 联系电话：010-672532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9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4810118号

汤首贤（43252419****297617）：

本局于2025年7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京丰市监西罗撤字〔2025〕第4810117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登记，未经徐华峰同意冒用徐华峰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徐华峰、投资人为徐华峰、执行董事为徐华峰、经理为徐华峰。后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的《郑重承诺》）“签字”处“徐华峰”签名字迹是否为徐华峰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徐华峰”签名字迹与徐华峰提供的检材上“徐华峰”的字迹不是出自同

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徐华峰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华峰迪奥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的徐华峰任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京丰市监西罗撤字〔2025〕第481011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包林、安靖轩 联系电话：010-672532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14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